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
| 一、 前言 | <p>(一) 订立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p> | <p>(一) 订立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p> |
| 二、 释义 | 无 |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p> |

| | | |
|----------------------------------|---|---|
| | | <u>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
| 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
| | （七）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七）申购和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4、……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基金管理人将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其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 |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u> |

| | | |
|--|--|--|
| | | <p><u>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
|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上述（1）、（2）、（3）、（4）、（6）、（8）项暂停申购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u></p> <p><u>（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上述（1）、（2）、（3）、（4）、（6）、（8）、<u>（10）</u>项暂停申购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
|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无</p> |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u></p> |

| | | |
|-----------------|---|---|
| | | <u>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翥 注册资本：壹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p> |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00万元</p> |
| 十四、基金的投资 |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类ETF，可细分为跟踪大宗商品综合指数，跟踪分类大宗商品指数如贵金属类、农产品类、能源类和工业金属类等或单个商品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保护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自然资源类公司股票的ETF和共同基金。</p> |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类ETF，可细分为跟踪大宗商品综合指数，跟踪分类大宗商品指数如贵金属类、农产品类、能源类和工业金属类等或单个商品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保护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自然资源类公司股票</p> |

| | | |
|-----|---|---|
| | <p>(八) 投资限制 无</p> <p>(十一)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p>的 ETF 和共同基金。</p> <p>(八) 投资限制 <u>13、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投资，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u> <u>(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u> <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十一)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除上述第 13、14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十七、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 | | |
|--------------|-------------------------|---|
| 基金资产的估值 | 3、 <u>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u> |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估值；</u> 4、 <u>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u> |
|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 定期报告 | (五) 定期报告 <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
| |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u>28、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
| 二十六、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 |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驊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p> |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万元</p>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管理 |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实际可以监控事项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

| | | |
|-------------------------|--|--|
| <p>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 <p>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 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类 ETF，可细分为跟踪大宗商品综合指数，跟踪分类大宗商品指数如贵金属类、农产品类、能源类和工业金属类等或单个商品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保护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自然资源类公司股票的 ETF 和共同基金。</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无</p> | <p>本基金的基金投资（含 ETF）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0% 投资于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除基金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包括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权、期货、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抗通胀相关主题的基金主要包括大宗商品类 ETF，可细分为跟踪大宗商品综合指数，跟踪分类大宗商品指数如贵金属类、农产品类、能源类和工业金属类等或单个商品的 ETF；业绩比较基准 90% 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保护债券的 ETF 或债券型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自然资源类公司股票的 ETF 和共同基金。</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u>（11）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投资，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u> <u>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u> <u>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
|-------------------------|--|--|

| | | |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u>除上述第 (11)、(12)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